



重庆市江津区夏坝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关于开展全镇安全生产大排查 大整治大执法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夏坝府发〔2022〕56号

各村居，镇安委会、镇减灾委成员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夏坝镇人民政府第12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将文件《关于开展全镇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夏坝府发〔2022〕3号）予以废止行。

重庆市江津区夏坝镇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